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13:00在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118号2号楼1903-1905单元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傅炳荣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根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数据及会议签到记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910,758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7%。出席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其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具备出席资格。

3. 其他出席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具体包括：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5. 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编号：2025-017）；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5-017）；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8.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临时提案，所有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910,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910,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910,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910,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910,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 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910,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910,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910,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殷樱

经办律师：

苗志刚

2025 年 5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466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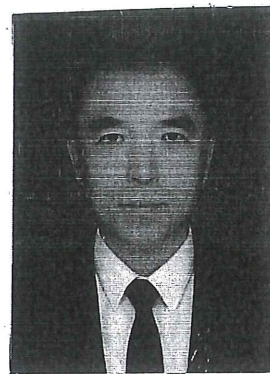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3840000079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06 月22 日



持证人 黄志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5231968072126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
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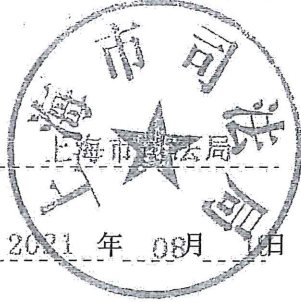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2119997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30302030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殷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21982101308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姓名 吴大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98弄4号2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3197207171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30-长期